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56  
9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秘书长  
给南非总理的信

我已经阅读了三月六日你在众议院的讲话，并依照贵国政府的要求，把这篇讲话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13148）分发。我不想评论这篇讲话里提出的许许多多论点，但是，你所说的许多事情之中，有一件对联合国秘书处有直接的影响，我觉得必须提出强烈的抗辩。我指的是，我在二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3120号文件），你却把编写这份报告笼统地称为“幕后阴谋”。关于这一点，你说发表这份报告以前，曾经有过四个报告草案；你还引述了其中一个草案的许多话。你似乎说，在故意不明白提到西南非民组对某些问题的意见，却接受了这些意见，或者把这些意见并入我的提议，特别是我的报告第11段和第12段。

我对这项指控，不得不断然加以驳斥。第一，就政治性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一律都要经过多次起草和修改，开头几次草稿的许多材料，往往在定稿里被删掉。在长期磋商过程中有关各方提出的详细立场说明，尤其如此。在磋商过程中，各方在早期所持的立场，与结束磋商时所持的立场，往往不同。在这个问题上，南非的立场和西南非民组的立场都有这种情形。

第二，你透露说，我的报告的第四次订正草案内载有西南非民组曾经一度持有的立场；事实上，这个立场是你所知道的，在罗安达发表以后不久，便见诸南非的报章。这个立场与解决计划（S/12636）格格不入，而且，你从西南非民组主

席三月六日给我的信中可以看到，西南非民组在信里对我的报告提出的答复也没有把这个立场包括在内。我的特别代表斯坦法官和南非当局进行一系列的会谈。在会谈期间斯坦法官发表的谈话，有一些也没在我的报告里反映出来。你和贵国官员一定知道，在会谈期间，关于这种单方面的谈话，还有别的实例。尤其不幸的是，你显然误解了我的报告的第11和第12段，据我了解，你在议会中就这个问题讲话时，似乎基于这些误解而表示反对意见。特别是，你把我的报告第11段，关于停火时纳米比亚境内西南非民组部队限制留在基地内，解释为西南非民组有权在停火以后引进原来并非在纳米比亚的武装人员，进驻联合国为他们设立的基地内。我必须声明，这种错误的解释直接抵触紧前的第10段，同报告的原意背道而驰。冲突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期望在停火以后取得停火前无法取得的军事利益。

在同各方进行长期协商以后，二月二十六日我的报告的目的是，建议一些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以便执行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建议。因此，我必须告诉你，对于你对该报告所加的解释，导致这种解释的事件、以及影射联合国秘书处搞两面手法，我深感遗憾。联合国是一个公开的机构，没有什么秘密可言。我的报告的各次草稿内容普遍为人所知，但我还是不知道南非政府怎么会取得所有各次草稿，由于明显的理由，这些草稿通常是不会在秘书处以外散发的。但是我不认为这一点有什么重要。我感到极为严重的是，居然指控联合国秘书处搞阴谋、偏袒或欺骗，对此我再一次断然否认。

我在报告第17段中说过，建议要得到有效执行，要靠各方的不断合作。我认为，如果有关的任何一方对联合国的公正无私丧失信心，就会严重破坏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因此，我要重申报告第18段中对所有各方的呼吁，请各方自我克制，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解决办法的行动。在我这方面，将继续努力，以求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

由于你的讲话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也将把这封信以同样方式散发。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